# 拜偶像必受審(二)

**以西結書 6:8-14**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耶和華向以色列全地宣告祂必定刑罰他們拜偶像的罪之黑暗中,卻穿插了一線希望之光.耶和華宣告祂將從被擄的人中保留一些餘民,他們將悔改而帶來屬靈的復興.

## I. 耶和華宣告一個盼望(結 6:8-10)

### 1. 耶和華宣告祂將保留一些餘民(6:8)

A.耶和華以絕對的主權宣告說:「但我要保留一些餘剩的人」

B.耶和華這個宣告乃是忠於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和祂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7:1-8)

### 2. 這些餘民將有的屬靈的復興(6:9-10)

**他們屬靈的復興有三個階段:**

A.第一個階段:他們在被擄去的列國中,將記念/想起(remember)耶和華(6:9a).

B.第二個階段:他們將厭惡自己,是因著他們所行的一切邪惡,就是他們一切可憎的事(6:9b).

C.第三個階段:他們將認識/知道我是耶和華,我說要使這災禍臨到他們身上的話並不是空話(6:10).

### 3. 事實上早在申 4:23-31 摩西就已經宣告了以色列拜偶像的罪將有的結局,以及將來有餘民會有的復興.都因耶和華必不背乎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 II. 耶和華對拜偶像的罪之刑罰(結 6:11-14)

### 1. 耶和華給以西結的命令與理由(6:11-12)

A.命令(6:11a-b)

1)「你要拍手頓足」(6:11a)

2)「你要說“啊/哀哉”,為以色列家一切可憎的事.」(6:11b)

B.理由(6:11c-12)

1) 因為他們將倒在刀劍,饑荒,和瘟疫之下(6:11c)

2) 耶和華對這三種刑罰作出進一步的說明(6:12)

### 2. 耶和華審判之果效(6:13-14)

A.當他們被殺的人倒在他們的偶像中間,在他們祭壇的四周,那時,他們將認識/知道我是耶和華(6:13).

B.我將伸手攻擊他們,使他們一切居住的地方,都成為極其荒涼,那時,他們將認識/知道我是耶和華(6:14).

C.總結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神絕對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A.神以絕對的主權揀選了亞伯拉罕,並與亞伯拉罕立約,乃是一個永遠的約,要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創 17:1-8).因此神雖因以色列對祂的不忠而照著祂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的條款向他們施行審判,但神絕不背乎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祂將在嚴厲的刑罰中保留一些餘民(王上 19:18).

B.然而,耶和華所保留的餘民有責任必須要悔改轉向祂.他們的悔改乃是屬靈復興的先決條件.因此餘民中但以理的禱告(但 9:1-20),以斯拉的禱告(拉 9:1-15),尼希米的禱告(尼 1:4-11),以及被擄歸回的人之禱告(尼 9:1-37)都是在神面前認罪悔改的禱告,尋求神向他們施憐憫.

### 2. 餘民的屬靈復興

A.他們「記念/想起」耶和華

他們經歷的嚴厲刑罰使他們回到他們的信心之基礎,使他們更新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他們認識他們的拜偶像乃是對耶和華的不忠貞,這使耶和華為他們的淫行深深地傷痛,以致耶和華只能夠照立約的條件向他們施行刑罰.他們承認耶和華是他們立約的主,是公義的.

B.他們因他們所行的一切邪惡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

他們對於自己的罪和罪帶來的後果之認識,就使他們產生對自己的厭惡.這是一種屬靈的洞見,認識罪人在神的面前是極度的敗壞與卑劣,是沒有任何盼望的,以致極度的憎惡自己.唯有當他們經歷了這種極度的厭惡自己之後,他們才可能作出轉離自我而轉向神的行動,也就是真正的悔改.

C.經歷了耶和華如此嚴厲的刑罰之後,他們終於對耶和華有了一個真正的認識,認識祂是信實和公義的立約的神.

***討論問題:***

*1.你曾否經歷像這些餘民那種極度的厭惡自己而作出真正悔改的轉向神,順服神,遵行祂的話?*

*2.你是否經常默想神在歷史中的作為來認識祂?*